

##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服公司”)。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和环服公司均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洛阳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0万元人民币;拟为唐山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拟为环服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公司拟为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和环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介绍

1.洛阳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2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洛阳公司上述融资提供2,2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唐山公司拟向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3,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唐山公司上述融资提供3,5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环服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冉家坝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环服公司上述融资提供9,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洛阳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申请办理1年期2,2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宜提供2,2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5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洛阳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19%，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唐山公司拟向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1年期3,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宜提供3,5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47%。截至2018年12月31日，唐山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93%，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环服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冉家坝支行申请办理1年期9,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宜提供9,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35%。截至2018年12月31日，环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35%，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孟津县平乐镇新庄村

2.法定代表人：李道斌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微型计算机，手机、小灵通、电话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吸油烟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凭有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按核定范围经营），废电路板综合经营（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核定范围及能力、规模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及处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洛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694.30 万元,总负债为 16,826.09 万元,净资产为 33,868.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19%。洛阳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10.07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768.63 万元。

#### (二)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内

2.法定代表人:张维政

3.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销售;废旧灯管回收、处理及销售;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再利用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房屋出租;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钢材、五金、建筑材料、生铁、铁精粉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唐山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9,374.04 万元,总负债为 29,097.75 万元,净资产为 20,276.29 万元,资产负

债率为 58.93%。唐山公司 201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24.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23.42 万元。

### (三)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2. 法定代表人：杨洪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报废汽车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得从事钢铁冶炼）。

#### 5.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环服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6. 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环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783.55 万元，总负债为 8,644.38 万元，净资产为 15,139.17 万元，资产负

债率为 36.35%。环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132.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05.04 万元。

###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和环服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类型：借贷

(三)担保期限：

1.为洛阳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的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为唐山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的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为环服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的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分次提款按实际贷款金额签订等额担保合同。

(四)被担保金额：为洛阳公司提供 2,200 万元人民币，为唐山公司提供 3,500 万元人民币，为环服公司提供 9,000 万元人民币。

###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和环服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和环服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和环服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为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和环服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和环服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和环服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下属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公司为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和环服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余额为4.7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33.30%，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和环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